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3號

上訴人 茂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宗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間因109年建字第33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原判決不利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2,115萬6,675元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32萬5,062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張凱銘